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光

相 對 人 德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873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重訴字第199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 
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8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  
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繳  
納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2,900元、440元  
(前經本院核定，參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50號裁定及第一審  
卷第77頁補正通知函)，依第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  
諭知，訴訟費用123,340元【計算式：122,900元+440元=12  
3,340元】應由相對人負擔98%即120,873元【計算式：123,

01 340元×98%=120,87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2,467  
02 元【計算式：123,340元-120,873元=2,467元】由聲請人自  
03 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 
04 120,87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  
05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 
06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